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气象主管机构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实无法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需要迁建气象台站的行政许可。

本办法所称迁建,是指将气象台站的观测场所、探测设施及配套的附属和基础设施等从现址迁移到新址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对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承担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

第四条 申请迁建气象台站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五条 拟迁新址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一）能够代表现址所在区域的天气气候特征；
- （二）符合全国气象观测站网布局；
- （三）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探测环境的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四）土地符合建设用地要求，取得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满足观测场地、探测设施、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以及配套设施的布局要求，并预留与气象台站功能相适应的业务发展空间；
- （五）具备必要的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基础条件；
- （六）涉及无线电业务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应向受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气象台站迁建申请表；



- (二) 气象台站选址报告书;
- (三) 委托代理的, 应出具代理委托函;
- (四) 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第七条 迁建气象台站的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受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并出具书面凭证。对于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迁建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迁建其他气象台站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审批



过程中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

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听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作出准予其他气象台站迁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审批材料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的有效期为三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行政许可决定中注明行政许可有效期的截止时间。申请人应当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完成气象台站建设工作，达到业务运行标准。

未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完成气象台站建设工作，达到业务运行标准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条件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如果申请内容有变更，应当重新申请。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人从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新址建设工程完成后，申请人应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验收的申请，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有关业务规定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迁建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和国家一般气象站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新址与旧址之间进行至少一年的连续对比观测。

第十八条 新址正式启用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有关业务规定。



第十九条 新址启用和对比观测完成之前，应当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有关要求严格保护旧址的气象探测环境。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未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完成气象台站迁建工作；
- （二）申请人的法人资格依法被中止的；
- （三）依照本办法被撤销行政许可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依据职权，应当撤销行政许可：

（一）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的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